

【全教總快訊 105-10-25】**教育部修正教師申訴評議 提醒會員關注修正內容**

10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發布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攸關教師個人申訴權益，全教總特別提醒會員，關注下列較為重要的幾個修正內容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條，增訂第二項：「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，若教師依法律、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，學校或主管機關二個月期限內消極不作為時，教師得提起申訴。
- 二、修正第十二條，增訂第二項及三項：「(第二項)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，「(第三項)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」，即明定申訴之提起 30 日期限，以「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」為準。未修正前係以郵戳為憑，新修正條文明確以申訴書寄(送)達申評會之日為準，請會員務必特別注意此項修正，切勿逾時，以避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- 三、修正第三十條，增訂第二項及三項：「(第二項)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，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，「(第三項)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。」，即評議決定應「指定相當期間」命令原措施單位，就評議決定做一定之措施。

修正後發布之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，請參考：

http://www.nftu.org.tw/Legislation/Legislation_View.aspx?LegID=20161024131208CD8E

整體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申訴「措施」之範圍，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，爰增訂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。(修正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，由各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不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(修正第八條)
- 三、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停辦導致不能組成申評會評議案件之情形，增訂專科以



上學校停辦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處理之機制。(修正第九條)

- 四、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，併採「發信主義」及「到達主義」，恐生評議標準不一之爭議，爰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，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。(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)
- 五、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，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。(修正第十四條)
- 六、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，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，鑑於現行規範對於「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」停止評議判斷標準不明確，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，致生爭議，爰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。(修正第二十條)
- 七、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，修正申訴不受理之規定。(修正第二十五條)
- 八、為避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，明定申訴有理由，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申評會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處置。(修正第三十條)
- 九、為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，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、學校之效力；並增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機制，以保障申訴教師之權益。(修正第三十八條)